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職能治療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3/07/24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職能治療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為二名。其標準與條件，由系主任視申請者之狀況處理，並於系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，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，於學期開學前十天內，送教務處核定。  
輔系申請書，可自教務處網頁，學生用課務表格中下載「修讀輔系申請書」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輔系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。
-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如與主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，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，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、職能治療學系輔系應修科目

※修正記錄： 102年10月0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7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8月08日 教務處核定

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接受輔系之系別、名額及申請資格

系 別	名 額	申 請 資 格
職能治療學系	2	系主任視申請者之狀況處理，並於系務會議討論。

職能治療學系輔系必修專業科目學分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職能治療導論	2	精神醫學	2
職能治療理論基礎	2	職能治療管理學	2
解剖與人體動作	2	職業復健	1
※職能治療活動學(一)	1	職業復健實習	1
※職能治療活動學實習(一)	1	復健醫學	1
肌動學	1	※職能治療活動學(二)	1
肌動學實習	1	※職能治療活動學實習(二)	1
職能治療倫理與規範	1		

合計學分：20

一、若所選課程為其原系開設(非通識課程)，符合以下兩點者，可抵本系輔系課程：

1.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。
2. 職能治療學系教師開課。

若只符合「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」時，則須提供修課內容由系主任決定是否可以抵免。但輔系學分數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。